

訴 願 人 谷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10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車牌號碼 XXX-DKC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，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分別任意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19 日查證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確為違規行為人後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 10 件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（10 件合計處 1 萬 2,000 元）罰鍰。前開裁處書均於 98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載 10 件舉發通知書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載 10 件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..... 十、張貼或噴漆廣告汙染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 ....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1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87294 號函釋：「一

、本署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62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 號函釋：『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物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應認定非一行為，因污染地不同，屬於獨立性質，依法應分別處罰。』又於 67 年 9 月 13 日函釋：『所請釋示在不同地點，亂貼廣告構成違規案件其所指不同一地點，應以不同一土地定著物為認定標準』在案。二、就上該二函釋所指乃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，客觀上須先後數行為，逐次實施而具連續性，違反數個同性質之行政法上之義務，因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可以分開，在行政秩序罰之評價上，各具獨立性，每次行為皆可獨立處罰，故係屬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之義務，可分別處罰之……。』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#### 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0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行政罰法明定一事不二罰，且據報載亦有類似案例最後僅處罰 1 次。訴願人並不知張貼廣告單違法，未經勸導即遭連續開單，致無改善機會，且本案於 26 分鐘內被裁處 10 張罰單，與報載

案例處理原則不符，請予撤銷，改罰 1 次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分別任意張貼廣告污染定著物。且經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於 98 年 10 月 19 日至原處分機關觀看檢舉資料後，坦承確係違規行為人，並簽名收受如附表所載 10 件舉發通知書，有採證光碟 1 張、採證照片 10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0 月 28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999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於 26 分鐘內被裁處 10 張罰單，違反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之規定，及報載類似案例僅處罰 1 次之原則。且訴願人並不知張貼廣告單違法，未經勸導即遭連續開單，無改善機會云云。按行為人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犯意，客觀上先後數行為，逐次實施，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間，在時間上有差距，各具獨立性及完整性，均可單獨構成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要件，此情形係屬數個違章行為之連續犯，在行政秩序罰之評價上，應成立數個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，自應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分別處罰之。本件訴願人係於不同時間、不同地點張貼廣告，污染不同之定著物，因各次行為完成之時間、空間明顯可分，具有獨立性，顯係構成數個違規行為之處罰要件，依法自應分別處罰之，並無違反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規定之情事。且原處分機關對於違規行為之查處，係依各該具體個案之情事依法判斷，其他區域其他個案之處理，尚無拘束原處分機關或本件訴願決定之效力。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自得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裁處，並無應先警告勸導後始得處罰之規定。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訴願理由各節，顯係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規定，認定訴願人之 10 次違規行為，分別各處訴願人 1,200 元（10 件合計處 1 萬 2,000 元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附表：

編	違反時間（	違反地點（均	舉發通知書字號	裁處書字號（日
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號   日期均為 98   為本市內湖區   (日期均為 98 年   期均為 98 年 11 月	
	年 8 月 22 日   )   10 月 19 日   18 日	
1	14 時 44 分   星雲街 4 號電   北市環內罰字第 41-098-	
	桿   604475 號   112582 號	
2	14 時 45 分   星雲街 18 號前   北市環內罰字第 41-098-	
	電桿   604476 號   112583 號	
3	14 時 48 分   成功路 4 段 61   北市環內罰字第 41-098-	
	巷口電桿   604477 號   112584 號	
4	14 時 50 分   星雲街 68 巷口   北市環內罰字第 41-098-	
	燈桿   604478 號   112585 號	
5	14 時 54 分   金湖路 24 號前   北市環內罰字第 41-098-	
	燈桿   604479 號   112586 號	
6	14 時 57 分   成功路 4 段 450   北市環內罰字第 41-098-	
	巷 12 弄 12 號前   604480 號   112587 號	
	號誌桿	
7	15 時   成功路 4 段 50   北市環內罰字第 41-098-	
	號燈桿   604481 號   112588 號	
8	15 時 4 分   成功路 3 段 174   北市環內罰字第 41-098-	
	巷口電桿   604482 號   112590 號	
9	15 時 7 分   成功路 3 段 86   北市環內罰字第 41-098-	
	號前電桿   604483 號   112591 號	
10	15 時 10 分   成功路 3 段與   北市環內罰字第 41-098-	
	陽光街交叉口   604484 號   112592 號	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